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中检一区五部民公诉〔2020〕Z1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镜源，男，196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440620196311032294，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富中路 95 号。

公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李镜源赔偿因其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公益损失 287500 元；

二、判令被告李镜源就其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7 月起，李镜源在中山市禁猎期内，在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证或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在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以南其承包的“新三千亩”鱼塘边上拉网，并通过喇叭播放鸟类叫声吸引鸟类进行捕杀，用于食用或泡酒。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安人员执法巡查时发现李镜源的上述行为，并在其住处南朗镇左步村大茅沥和两乡涌交接处蕉地的活动板房及水泥船查获捕猎工具一批（包括捕网 22

张、捕兽夹 60 个、喇叭 24 个、播放器 6 个、望远镜 1 个、电瓶 3 个、SD 储存卡 39 张) 及鸟类死体 27 只、冻体 16 只。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上述鸟类尸体中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有 13 只(其中其他鹰类 8 只, 鸮形目 3 只, 隼类 2 只), 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有 28 只, 剩余 2 只无法确定具体物种及保护级别, 其中黑水鸡、夜鹭、大麻鵂、黄苇鵂同时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 》, 以上动物涉案总价值人民币 287500 元。李镜源共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3 只, 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28 只以及野生动物 2 只。

破案后, 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缴获的上述 43 只鸟类死、冻体移交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归案后, 李镜源如实供述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李镜源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向你院提起公诉。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院就李镜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在正义网进行公告, 现公告期届满, 无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

本院认为,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稳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野生动

物保护事关生态安全、民生福祉和国家形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本案中，李镜源在未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证或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以食用为目的、使用禁用工具及方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死亡 13 只（其中其他鹰类 8 只，鸱形目 3 只，隼类 2 只），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死亡 28 只（剩余 2 只无法确定具体物种及保护级别），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李镜

源对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死亡后果具有主观过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礼道歉等民事侵权责任。经华南野生动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镜源所猎杀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涉案总价值为 2875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李镜源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应当赔偿因其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公益损失 287500 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综上所述，李镜源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中检一区一部刑诉〔2020〕218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刑事公诉。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